

目 录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1)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3)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	(6)
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8)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9)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11)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22)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报告	(24)
关于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8)
高平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关于补选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的报告	(39)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议案	(40)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议案	(41)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會議上的讲话	(43)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47)
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49)
关于设立高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三、四、五号

2017 年 3 月 17 日印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的说明	(50)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	(51)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52)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	(53)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	(54)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免职的议案	(56)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议案	(58)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60)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二、听取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三、其他。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 时 10 分，举行正式会议，吴敏晓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王保兴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工作人员宣读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12 月 29 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 29 名，实到 23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请假：张雪梅 王宏峰 牛学亮 石庆胜 毕腊英 朱彩琴

列席：樊新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以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2016 年我市实行全口径预算，分别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需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做调整。

一、公共财政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调整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年度预算总收入 220000 万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拟调整为 261893 万元。具体有以下四方面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由 120097 万元

调整为 126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上级财政部门调整了增值税收入分享比率，县级增值税分享比例由 13.75% 调整为 27.5%，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二是煤炭经济回暖，煤价上涨，相关税收收入增加。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后省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按照“存量不动，增量调整”，保持现有分享格局不变的原则，我市在分享比例增加后，需向上级财政上解财力，综合上述增减变化，本项财力暂时按不变测算。

2. 截止 11 月底，上级财政下达我市补助收入 113530 万元；较年初提前下达的 82579 万元增加 3095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3317 万元，较年初下达的 47618 万元增加 5699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3703 万

元，较年初下达的 28451 万元增加 25252 万元。

3.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财政决算，年终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6309 万元调整为 7251 万元，故 2016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942 万元。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要求，我市积极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目前已统筹收回各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705 万元。对收回的资金，政府按规定统筹使用：一是已完工项目的质保金等需继续支出的资金 2705 万元；二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资金 1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000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我们对年初安排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实时动态跟踪，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适时调整，拟调整为 261893 万元，增加 41893 万元。主要有以下四方面调整：

1. 由于政策性配套、项目工程进度等原因，拟增加预算支出 1956 万元

2. 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部分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9950 万元拟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

资标准调整、离退休人员待遇提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改革补贴等因素增加支出 4735 万元。

4. 上级新增的专项资金 25252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拨付到相应的项目单位。

以上支出项目变动，按照预算法的规定，首先在预备费中动支，不足部分通过调入收回单位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予以平衡。

待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根据年度决算情况，如有结余资金，全部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留作下年使用。如果因上级专项资金增减、财政决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再引起预算调整的，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具体情况及时报市人大批准。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调整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0100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8650 万元，减收 114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034 万元，拟调整为 21584 万元。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调整：

1. 由于土地出让收入下降，依据收入情

况安排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减少 1000 万元、支付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减少 500 万元。

2. 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 9950 万元。

三、地方政府性债券情况

2016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7200 万元。

(一)新增专项债券情况

2016 年上级下达我市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按照有关要求，该债券纳入基金

预算管理，用于我市城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

(二)新增置换债券情况

2016 年上级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 7200 万元，用于置换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及各种减收增支政策的不确定性，财政预算平衡难度越来越大。为此，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办好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保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十二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收到了市财政局《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随后，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同市人大调研组到财政部门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财政部门关于高平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并依法对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收入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拟由 120097 万元调整为 126000 万元，增加 5903 万元。

2. 年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6309 万元调整为 7251 万元，增加 942 万元。

3. 统筹收回单位结余资金 12705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220000 万元拟调整为 261893 万元，增加 41893 万

元。

主要有以下调整：

1. 政策性配套、工程进度、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等新增工作原因拟增加支出 1956 万元。

2. 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部分基金预算支出项目支出 9950 万元拟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离休人员待遇提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改革补贴等因素增加支出 4735 万元。

4. 上级新增的专项资金 25252 万元。

三、基金收支预算调整

基金收入预算由 20100 万元调整为 8650 万元，减收 11450 万元，同时基金支出预算也相应调减，由 33034 万元调整为 2158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减支 1500 万

元,项目变更减支 9950 万元。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
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我市城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7200 万元用于置换校安工程开发银行贷款。

对市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和市人大调研组深入到部分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调查了解,认为基本符合规定和调整要求。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审议。

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市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财政部门提交的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并通过《关于高平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市政府财政部门要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战略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全面推进依法理财。

二、要继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业务管理。要编制全口径预算、零基预算。彻底摒弃基数加增长的简单分配方法,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积极推进金融创新,探索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结合、与市场结合、与社会资本

结合的有效机制,带动银行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的融资作用,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同时也考虑到今后债务偿债压力,注意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继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努力实现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

四、强化财政职能,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编制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财政资金全范围的绩效管理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草 案)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审查了高平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报告，决定批准高平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审查和批准预算及其调整是宪法、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人民当家作主、当家理财的具体体现，也是人大每年都要做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市政府的提请，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结合会前调查，常委会认为，本次预算调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体现了以人为本，突出了改善民生，收入来源真实可靠，支出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适应，确保了公用经费、重点工程、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等刚性支出，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符合实际，合理可行。常委会原则上同意这个报告。

希望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

一是要科学编制预算，细化预算内容。在通盘谋划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宏观经济和各种减收增支政策的不确定性下，围绕

中心，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预见性。要细化预算内容，做到精细透明、科学合理，使预算编制通俗化、大众化，保证广大代表和群众对预算监督有据可看、有案可查，确保广大代表和群众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权。

二是要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增强严格执行预算的自觉性，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能花出效益，为群众接受和认同。同时，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预算编制、执行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追踪问效，将绩效管理目标和绩效评价扩大到预算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三是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坚持“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收支

平衡”，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要将有限的财力，投入到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来，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惠民利民政策，确保“三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民生资金及时到位，着力提高财政对社会公共事务的保障力度。

四是要加强基金监管，发挥基金作用。要强化收好管好基金的意识，严格依法组织各项基金收入，确保调整后的收入计划完成；要严格按基金管理使用原则安排基金支

出，更要选好项目，努力使基金用在事业发展的关键处，解决好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还要明确基金使用的责任，加强对基金使用的追踪问效。

五是要加强债券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要按照审议通过的报告，确实将债券资金用于城市供热、城市交通、城市绿化等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同时，要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还贷责任，履行好还贷承诺，防范财政风险，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市环保局九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六、补选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七、人事任免；八、其他。

1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8 时 40 分,举行正式会议,李晋奎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张晋文副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苗晋军副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部分常委会委员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七五”普法规划的决议》(草案)。会议还听取了市审计局负责人张朝辉所作的审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张志忠副主任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补选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的报告和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介绍。会议补选那志茂为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将补选结果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会议听取了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邹树琦市长委托所作的提请任命报告和市政府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东明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任免职的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

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1月10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29名,实到29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牛学亮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列席: 张晋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苗晋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李东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16个乡镇(镇、街道)的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市六届人大代表李婷婷、李素珍同志,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列席今天的会议。我市公民王姗、焦钰君同志旁听本次会议。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月1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人大代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政府工作的高度关注，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其中，交由市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共184件，涉及34个单位。其中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方面40件，占21.7%；经济、交通方面33件，占18%；教育卫生方面41件，占22.3%；文化旅游方面20件，占10.8%；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方面23件，占12.5%；财政、人社方面8件，占4.4%；民政、政法方面5件，占2.7%；社会管理方面11件，占6%；其他方面3件，占1.6%。

（一）已经落实或基本落实的131件，占建议总数的71.2%。这些建议中，有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议，也有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遇到的住房、上学、就医、行路等民生方面的建议。对这些建议，市政府极为重视，竭尽全力予以采纳和落实。如：张丽娟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炎帝故里景区建设的建议”，韦魁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开发长平之战纪念馆文化旅游地的支持力度的建议”，2016年，市政府将炎帝文化旅游和长平之战纪念馆列入文化“十大重点工程”，其中，炎帝文化旅游区共投资6400余万元，完成了景区上档升级、炎帝文化系列活动；长平之战纪念馆项目投资300余万元，完成了休闲步道、将军岭休闲广场、三十六计文化墙等工程，提升了景区绿化亮化工程。下一步，我们将继

续实施品牌战略,创新旅游发展思路,促进地方特色资源与旅游商品融合,积极争取列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

李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我市目前 14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均建设有敬老院,总床位数达 1200 余张。全市建设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21 个,极大地提升了我市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同时,我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依托“高平残联精神康复医院”,建立“高平市老年精神康复托养中心”,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神农健康城项目占地约 65.12 亩,投资约 4 亿元,已奠基开工,建成后将为市民提供慢病防治、医养融合等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高平爱晚养老综合项目已经省发改委备案,办理前期手续。

李起翠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建议”,2016 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制定出台了《高平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高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我市与阿里巴巴、乐村淘两大电商平台企业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建成“乐村淘”村级体验店 378 个,“掌合天下”整合超市便利店 600 家。待高平电子商务产业园开园后,可入驻创业商户 120 户,安排 2000 余人就业。

贺俊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张峰供

水东延工程建设进度,解决东北山区百姓用水困难的建议”,我市将张峰水库东延工程列为 2016 年重点工程,该工程将解决我市东部 8 个乡镇(镇)工农业用水及人畜饮水。截至目前,共铺设管道 50 公里,新建加压泵站 3 座和 7 个 2000 方水池,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二)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49 件,占总数的 26.6%。这些建议中,大部分正在办理,所需工作周期较长;部分工作需要向上级申请,正在等待批复;部分工作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如牛何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的建议”,2016 年,我市启动了涉及 100 个村、8.5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农村水网、安装计量设施等,该工程将加快农村水网改造进程,解决群众吃水安全问题,但部分管网老化、水池破损漏水等问题仍然存在,我市将逐步解决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问题。

张凤琴代表提出的“关于野川小学新建工程的建议”,该项目选址定于野川中学操场西侧,设计规模为两轨,教学楼规划建设面积 2830 平方米,总投资约 590 余万元。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可建成并交付使用。

李景文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学校教师缺编现象的建议”,2005 年至 2015 年,我市先后共招聘教师 1043 名,平均每年达到了近 100 人,近几年招聘教师绝大部分安

排到农村学校任教。2016年新招聘教师66人,其中农村教师56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学校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同时,我市正在制定《高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从各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

崔广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高沁高速相关问题的建议”,高沁高速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已完成土地调查登记、参保方案评审、参保对象资格审查、养老保险费用测算、部分社保资金落实等工作,由农民个人、村集体组织承担的2977.93万元和政府承担的1276.25万元均已到位,目前,正在分发至个人帐户。

(三)因条件所限或没有政策依据,暂无法办理或留作参考、需向代表解释说明的4件,占2.2%。这类建议,或因国家政策规定,或因当前我市财力不足,暂时无法解决。市政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承办单位认真向代表宣传政策、讲明实情,得到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同。如王贵龙、丁彩凤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处理嘉南铁路占地遗留问题的建议”,嘉南铁路是2010年省政府重点工程,2011年该项目负责人丁书苗被立案调查,导致工程停工,涉及群众征地补偿欠款无法给予解决。鉴于项目主体暂无落实的现状,我们将继续和晋城市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及早处理好所欠补偿款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韦魁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永禄东山

至东城张家坡段道路规划为县道的建议”,该路段是我市2004年期间建成的市区到长平古战场的旅游公路,为我市的旅游事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根据有关规范要求,该路段不适合作为县道管理,今后将列为全市农村旅游公路进行管理,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截至目前,人大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经征询代表意见,184件建议中,满意的175件,占95.1%;基本满意的9件,占4.9%。

二、主要工作做法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认真梳理研究每件建议,由分管副市长亲自审阅,提出办理意见,确定具体的承办单位,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办理工作扎实推进。2016年9月22日,市政府召开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安排部署了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接到代表建议后,迅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建立了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人员要交账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办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健全机制,严格程序,确保办理工作规范有序。严密的程序和规章制度是确保代表建议有效落实的关键,为此市政府在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措施等方面下功夫。一是抓好建章立制。从建议的承接、登记、分类、阅批、交办、督促、审查、答复等各个环

节，坚持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使办理工作实现了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二是明确办理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答复建议必须以正式文件进行答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门与代表面商，填写意见反馈卡；反馈卡必须由代表本人签字；对多个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要一一与代表进行见面，并在规定时间办理完结。三是规范答复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对书面答复的内容、格式、文字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或答复内容与建议要求不符的一律退回重办，确保答复实事求是、清晰明了。四是加强督查检查。在办理过程中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督促检查，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确保件件有答复，使每一件建议不积压、不丢失、不错办、不漏办。

（三）注重实效，狠抓落实，确保办理工作优质高效。一是改进办理方式。注重换位思考，积极开拓创新，站在人大代表的角度努力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在代表建议交办前，我们对于重点建议和代表多次提出仍未办结的建议，主动和承办单位进行沟通，找准建议不能办结的关键环节，与承办单位交换意见，落实办理办法，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对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加强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建议办理

工作的协调、有序进行，形成办理工作合力，有效避免推诿扯皮现象。三是狠抓工作落实。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对于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求承办单位立即解决，提高办结率；对应该解决但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求承办单位列出办理时间表，逐步尽快解决；对于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避免问题复杂化。特别是对于多次提出，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积极向上级部门请示，创造条件努力解决。

（四）突出重点，强化考核，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办理工作，我们进一步改进督查方式，加大了督查督办力度，促进了办理工作扎实开展。一是抓好重点承办单位办理。2016 年，市交通局、教育局、住建局、农委、旅游文物局 5 部门共承担 93 件建议办理工作，占政府系统承办总数的 51%，并且这些建议均涉及民生问题或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政府督查室随时掌握各重点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对办理速度缓慢的单位，及时协调督促，增强办理人员的时间观念，加快办理进度，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二是完善考核制度。紧紧围绕办结率、面商率、解决率和满意率四项指标，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办理质量低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将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纳

入年终目标考核,有效推动办理工作扎实开展。三是坚持回访制度。加强承办部门和代表之间的沟通联系,开展办理“回头看”活动,定期实行回访、互访,共同探讨,相互理解,形成共识,齐心协力解决办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存在问题

虽然 2016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个别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缺乏主动性、协调性,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还需要加强;部分单位争取资金的力度不大,办法不多,路子不宽,工作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一些建议办理过程中仍存在前期不抓紧、后期搞突击的现象,致使办理质量不高、效果不好。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人大代表建议的内容越来越丰富,涉及面越来越广,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办理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此,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工作。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担当。人大代表建议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体现着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利益,表达着民情、民意,汇聚了民智、民心。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真正做到思想上高度重

视、工作上认真负责,特别是要抓好“分解交办、跟踪督办、后续落实、公开结果、严格考核”五个重点环节,认真地办理每一件建议,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二)强化督查,进一步确保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市政府将继续把建议办理的督促落实工作作为今年建议办理工作的重点,对已落实的建议,认真开展复查工作,查出问题,立即纠正;对目前还未落实或正在落实中的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尽快落实。此外,对代表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全局、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的建议,继续由各分管领导督促跟进,并纳入常规管理。

(三)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水平。我们将认真总结办理工作中的新方法和新理念,学习先进经验,认真查找分析问题,在巩固办理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探索新途径、拓宽办理思路等方式,进一步把办理工作与发展规划、预算安排以及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在现场办理和现场督促上下功夫,在面商办理上求突破,使我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把建议办理与政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认真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为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

——2017年1月1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关于我市“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并形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总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依法治国，普法宣传教育是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做好我市“七五”普法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在认真总结“六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

转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精神，以及晋城市委、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的要求，市政府与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调查研究，起草并形成了我市《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在，我就《规划》起草制定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一简要汇报。

一、《规划》的起草制定过程

为了编制一本高质量的“七五”普法规划，市政府与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按照上级规划和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我市“六五”普法工作认真总结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基层单位、开展“七五”普法专题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后，起草制定了《高平市“七五”普法规划（征求意见

见稿)》。在充分征求四大班子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二、《规划》制定的基本思路及原则

制定“七五”普法规划的基本思路是:根据中央、省、晋城市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工作思路,按照建设法治高平要求,在认真总结梳理“六五”普法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努力形成了兼具宏观指导性和具体操作性的规划。《规划》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三点:

一是可操作性。五年规划既着眼长远体现宏观总体要求,又着眼当前体现具体明确要求,确保《规划》既符合长远需要,又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

二是突出重点。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广泛,《规划》在做好统筹兼顾的同时,又突出重点,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使规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三是求实创新。《规划》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市实际,着力在形式上、内容上求创新、求突破,使《规划》更加符合高平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七五”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

对象和要求、工作措施、组织领导和保障五大部分。

(一)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两部分,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向。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主要目标是:坚持领导带头、服务群众、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现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任务

《规划》主要任务包括6个方面: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其作为法治宣传的基本任务,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

三是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党章,大力宣传各项党内法规。

四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五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高平创建活动为引领,以行业法治创建为支撑,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理示范单位、诚信经营企业等基层法治创建为基础的法治创建活动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是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对象和要求

《规划》明确提出,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基层群众。

《规划》强调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规划》强调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

同时,《规划》要求加强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居)干部法治培训和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四)工作措施

《规划》工作措施主要包括5个方面:

一是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体系。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客观要求。《规划》强调全市要坚持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普法骨干培训制度等,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二是健全普法责任制。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规划》要求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

三是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公益法治宣传是大众媒体的重要社会责任。宣传、新

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各类媒体把法治宣传作为日常形式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开设专栏专题,提高法治宣传的频率和质量。

四是深化活动内涵和形式。《规划》强调以建设“法治高平”为引领,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层面拓展、向基层延伸。

五是创新拓展载体。《规划》要求不断创新载体,创办好高平微普法等平台,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益民服务。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为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落实,《规划》明确提出了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奖惩激励监督机制、落实普法工作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需要,整合

社会资源,充实人员力量,切实抓好普法专职队伍、普法讲师队伍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同时,按照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县乡两级将按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科学编制“七五”普法规划,对于我市“十三五”全面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指导引领作用。下一步,“七五”普法规划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市政府将全力以赴,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七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着力建设法治高平,努力构建大普法格局,为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贡献积极力量!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 议

(草 案)

为了加快推进“法治高平”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晋城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相关要求,从2016年至2020年,在我市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现就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作决议如下:

一、加强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贯彻,着力推进依法治国

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大力宣传促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大力宣传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公民权利和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民主议事的能力和水平,

促进人权保障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增强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能力,做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表率。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要着力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努力培养青少年良好的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企业经营管理、事业单位和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应当重点学习掌握与市场经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理念。要在城乡基层群众中重点宣传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参与基层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三、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深入推进法治实践活动

法治宣传教育要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为群众所喜闻乐见。要丰富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要注重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促进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善于运用典型案例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强化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保障机制

市直各单位、乡（镇、办事处）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重视解决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

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责任落实。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全面落实

市直各单位、乡（镇、办事处）要切实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要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考核和阶段性检查工作。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 报 告

——2017年1月1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就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去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为目标，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全市2016年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中趋好。

（一）抓整合、强基础。2016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强化基层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食药站建设的精神，加快机构改革进程，强化基层站所建设。一是按照一个单位管市场的监管格局，将原工商和质量、食药整合组建成立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同时加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保证了食品药品管理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二是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投入，投资40多万元配置了一套筛查40多个项目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为乡镇食药站配置了成套快速检测装备，为红旗生活广场超市、店上蔬菜批发市场配置了一套农药兽药残留和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设备。三是充实食药安全监测队伍，2016年为基层食药站又招聘了15名大学生村官，基层食药站工作人员达到了82名；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招聘了12名检验检测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并到省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专业培训。

（二）明责任、促落实。一是搭建食品安全责任网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主任，分管农业、卫生、市场监管副市长为副主任，各职能局局长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各

乡(镇、办事处)成立了以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食品安全领导协调组;各行政村实行了基层站所包村包户,村干部担任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农村家宴登记、指导工作,形成了市、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格。二是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分别与种养殖户、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大中型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与小食杂店、小餐饮、小摊贩和农村家宴承办者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对面粉、水产品、熟肉制品等加工单位专门下达了《禁止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告知书》。三是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积极推进农产品“三品”认定、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截止目前,全市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39172.5 亩,获得农业无公害认证企业 24 家、67 个品种,有机食品认证企业 4 家、15 个品种,地理标志 1 个;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 30 家。

(三)抓排查、消隐患。2016 年,在法定节假日、炎帝农耕文化节、乡镇换届等重要节点先后召开四次食安委例会,对全年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和职责分工及时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且组织开展了禁限用农药、畜禽水产品、包装饮用水、冻品走私、酒类、乳制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多项整治活动。2016 年共完成国抽、省抽、市抽 130 多个品种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委托抽检 278 个品种批次,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80 个,检测饲料样品

10 个、兽药 6 个,实施食品快速抽检 648 批次,生猪瘦肉精尿样检测 6 万多头;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26 起, 下达罚款约 37 万元,移送公安 4 起,有力打击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四)抓服务、提效能。一是简化了食品相关许可或登记办理流程,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市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公示了申办流程、申办资料、台账格式等内容,实行了各乡(镇、办事处)统一受理、统一现场核查,统一打印证件,食品经营许可办证时限缩短了 5 个工作日,2016 年共办结 1032 件。二是成立了集 12315、12331、12365 三个投诉举报平台于一体的投诉举报中心,将消费投诉、食品药品举报、产品质量投诉三者有机统一,确保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能及时受理、及时核实、及时移送、及时处置、及时反馈。三是制订出台了食品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了《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一步规范了监管人员的执法行为;四是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了移动执法平台,对监管人员进行了系统化培训,实现了格式化检查、痕迹化监管;并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桌面模拟应急演练,提高了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五)抓宣传、构共治。为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充分利用 3·15、

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月、12·4 法制宣传日等契机,制作了食品安全动漫公益广告宣传片,在流动性大的市区法制宣传栏及主街道公交站台投放了主体宣传板面,在职能部门门户网站、高平新闻及“食事要闻”APP 科普宣传平台发布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标语等内容,开展了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超市、进餐馆、进建筑工地”的六进活动,深入各乡镇举办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讲座,对全市种植养殖企业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分批分期进行了集中培训。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份,举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7 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近万人次,制作宣传版面 50 多块,播放宣传短片 21 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市在食品安全体制机制、专项整治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食品安全形势逐年得到改善。但由于食品生产分布点多、线长、面广、量大,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食品生产经营小、散、乱、差尚未根治。我市食品生产企业 32 家,大规模生产仅有厦普赛尔、前和农工商、九康 3 家,3000 余家食品经营主体中,小作坊、小商店、小食杂店、小餐饮占到了食品生产经营的 8 成以上,无证生产经营、销售过期食品和“三无”食品、非法添加、餐饮具不消毒等行为时有发生。

二是配套法规规章滞后。《食品安全法》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至今已 1 年多,但与之配套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尚未出台,《山西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也未修订完善。

三是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车辆、装备和技术手段有待加强。市农委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仅 4 名,市畜牧兽医局无生猪定点屠宰执法编制和队伍;乡镇食药站编制未理顺,大多在乡镇从事与食品监管无关的工作。

四是机构设置上下不统一,衔接存在困难。基层站人员监管人员知识缺乏,监管任务繁重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2017 年,我们将按照国务院、省、晋城市有关食品安全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做好以下食品安全工作。

1. 理顺基层站所体制机制。2017 年完成乡镇食药站人员、装备、场所等划转工作,使乡镇食药站由乡镇政府内设机构划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同时,继续充实食药监管人员队伍,确保基层食药站正式工作人员达到 60 名,解决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严重短缺问题。

2.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力争年内在我市 2 家肉制品加工、2 家大型饮料加工、1 家豆制品加工企业和红旗配送中心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大中

型超市和酒店、食品批发企业、300 人以上的集体食堂在 2 至 3 年时间内逐步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网上查询、网上追踪、网上查办、网上警示、网上通报。

3. 加大检验检测资金投入。一是积极争取国家食药总局和省食药局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金,加快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建设,配足配强检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在市区大型超市、店上蔬菜批发市场和 3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设立食品快速检验检测室,开展农药残留、瘦肉精、亚硝酸盐等快速检测。三是加大食品委托抽检和快速检测力度,委托抽检由 2016 年 240 个品种批次增至 300 个品种批次,快速检测近 1000 个品种批次,达到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加工产品全覆盖、食用农产品品种全覆盖、小吃与早点品种全覆盖。

4.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继续开展学校、建筑工地和厂矿企业等集体食堂、旅游景区、大中型聚餐单位专项整治,规范其进货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安全操作等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起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二是综合整治食品流动摊贩。以整顿和规范学校周边和主要街道的食品摊贩为重点,充分利用街道两旁废弃场所,建立水电暖齐备、卫生设施健全的小吃市场,逐步引导流动摊贩入市经营。三是严厉打击占道经营、无证照经营、经营超期变质和“三无”食品、非法添加

等行为。

5. 建设食品安全诚信体系。按照“梯次推进,整体提升”的思路,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企业、示范店、示范饭店、示范食堂、示范小吃市场创建活动,树立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5 家、示范店 20 家、示范饭店 10 家、示范食堂 10 家、示范小吃市场 2 个,做到以点带面;同时,建立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褒奖守信,惩戒失信,有效促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经营,制度化管理,让严重违法经营者终身受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食品安全关系国计民生,责任重于泰山。市政府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办好“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 年 10 月 20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15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根据会议要求，市政府认真安排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听取审计机关就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要求各被审计单位高度重视、端正态度、健全制度，以审计查出问题为抓手切实落实整改，更好地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审计部门专门建立了台账，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动态跟踪管理。通过审计机关的督促和相关单位的积极落实，截止 2016 年末，已将财政专户资金 23688 万元缴入国库，收回财政外借资金 7174.16 万元，征收财政收

入共计 268.68 万元，规范调整账务处理资金 257.71 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7 项。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调整、执行不够规范，约束力不强的问题，市财政部门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及早着手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尽量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多方面因素，使预算编制更加全面合理。

(二)关于预算收入管理不够严谨的问题，截止 2016 年末财政部门已将专户存储的 23688 万元资金入库。

(三)关于市本级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问题

题,财政部门已将配套资金 620.8 万元下拨到发改局和环保局。

(四)关于未按规定清理银行账户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规定撤销 3 个不合规账户。

(五)对未按照计划使用债券资金 9000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部门 2016 年已按照计划全部安排使用;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鉴于矿产资源专项资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已经安排使用,市财政部门承诺今后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六)关于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的问题,市财政今后将督促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项目进度及时安排支出,力争支出进度均衡。

(七)关于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的问题,截止 2016 年末已收回资金 7174.16 万元,仍有 24725.5 万元未能收回,分别为:科兴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科兴米山煤业 2319.5 万元、平泉煤业 2257.88 万元、游仙山煤业 1661.6 万元、东城办事处(化工厂搬迁) 1986.52 万元、发改局经济适用房建设周转金 6000 万元。对未能偿还的借款,财政部门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归还。

(八)关于未及时退还企业“两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076.44 万元的问题,因涉及关闭煤矿无法退还的实际情况,今后工作中将统筹考虑。

(九)关于融资担保存在风险,造成代偿款 520.38 万元难以收回的问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了挽回损失,已将欠款单位路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峰凯建材有限公司和华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高平市人民法院,目前已判决由三家公司偿还代偿款 520.38 万元,进入了执行阶段。但截止目前,三项判决无一执行。

(十)关于补贴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致使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问题,由于粮食补贴资金是以包干面积核定的,2015 年粮食补贴包干面积 60.2 万亩是以 2012 年种植面积为基数统计的,而实际我市种植面积为 44.8 万亩,已远远小于该基数,造成补贴资金结余。由于该资金属于上级部门资金,目前等待上级财政核实清算。

(十一)关于少计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三项基金 9740 万元的问题,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已经全部安排支出,今后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按照要求计提各项基金。

(十二)关于税收征管执法不到位的问题,截止 2016 年末,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上缴税款 18 万元,欠缴 34.38 万元;地税部门仍未收回欠征的税款 278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项目进展缓慢或未实施的问题,截止目前云泉幼儿园主体已完工,2017年秋季能按时招生入学;董峰林场14万元采购防火物质已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了政府采购。

(二)关于违规票据支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缴纳审计罚款。

(三)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财政局、教育局和公安局已全部补计入账,并将固定资产按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进行登记。

(四)关于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国土资源局、旅游文物局、教育局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已采纳审计建议,积极改进,问题得到全部整改。

(五)关于部门预算约束力不强的问题,鉴于问题已经发生的实际情况,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均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六)关于无公函支付招待费的问题,发改局承诺今后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列支招待费。

(七)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公安局和环卫处承诺今后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管理;住建局拖欠建设资金问题已按程序申请核拨。

(八)关于财政收入未能应收尽收的问题,环保局排污费95.24万元已征收完毕;水

务局水资源费已征收155.44万元,45.39万元尚未征收;国土局的违法占地罚没收入37.8万元未征收。

(九)关于滞留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财政基建户和综合专户滞留581.86万元、河西镇政府滞留2013年至2015年国家公益林补偿基金13.78万元,已全部整改。环卫处挪用下属单位资金79万元、国土局挪用土地补偿款4万元、环保局滞留大气污染防治金24万元的问题尚未整改。

(十)关于往来长期挂账的问题,林业局已清理资金0.9万元。仍有309.66万元资金未清理,主要涉及到发改局、林业局和环卫处。

(十一)关于未经政府采购的问题,因城南小学、陈区中学、环卫中心购置课桌凳、户外显示屏和环卫用具等事项已经发生,被审单位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十二)关于违规收取土地出让收入77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191万元未入规定账户的问题,国土资源局尚未整改。

(十三)关于转嫁费用给相关企业的问题,国土资源局和环卫中心尚未整改。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的问题,财政部门将在2017年对全市预算单位开展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时,将农委的

243.10 万元和住建局的 618 万元收回统筹使用,盘活存量资金。

(二)关于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存在不足的问题,因上级下达的搬迁任务只是计划搬迁人数的粗略统计,与实际搬迁人数不尽相同(相差 81 人),我市应搬迁人员已全部搬迁;滞留龙王沟村的基础设施和集中安置补助资金 37.07 万元已全部下拨,落实到位。

(三)关于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配套资金已到位 230.80 万元,还有 1494.20 万元尚未到位;二是因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进度等原因,致使已到位资金 1303.37 万元仍未使用,寺庄镇政府滞留的项目资金 440 万元未拨付;三是工程未实行招投标和建设项目不规范问题,因工程已施工难以整改;四是违规支付项目资金 13.97 万元、挪用项目资金 99.24 万元问题未整改。

基建项目存在的问题,除住建局城市集中供热、神农路南延、丹河综合治理长平苑 3 项工程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555.16 万元已进行整改外,其他问题均未得到有效整改。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6 年,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健全以市人大监督、市政府主导、审计部门督办、被审计单位和各主管部门落实的审计整改机制,持续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切实整改。但是,从整改的结果看,部分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仍然不够,审

计整改进度缓慢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主要原因为:一是少数单位对审计整改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存在消极应对、敷衍应付的心理;二是部分被审计单位仅重视具体违纪违规问题的整改,认为把违纪违规金额上缴或归位就算完成审计整改,忽视从建立制度方面去根治源;三是一些深层次问题的整改需要多部门共同完成,但部门之间配合联动不够。对此,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以审计整改倒逼改革的指示精神,摒弃消极、畏难和抵触情绪,积极主动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普遍和倾向性的问题及其成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上切实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机制,认真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完成情况负总责,对整改方案制定、实施进度、整改重点难点以及组织协调等重要环节要亲自抓、亲自管,并督促整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部门要列出审计整改清单,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具体责任,做到所有问题不落不漏,所有责任

有主可追;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重点问题督办事项制度,确定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整改期限,定期检查督办整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难题,不整改不销号。

(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提升整改效果。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联动效应。加大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审计查出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追责,对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屡审屡犯的,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严肃问责。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共同研究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同时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使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紧密对接,合力推进审计整改。

(三)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加大审计及整改结果公开力度。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除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后续跟进检查外,要将上一次审计整改执行情况,作为每次审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对经督促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实施重点监督,反复审、持续审。同时,要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制度,通过依法依规向社会公

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审计整改是落实审计成果的根本保障,是提升审计质量的关键环节。今后,我们将紧紧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目标,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高平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17年1月1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晋城市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工作思路，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个核心，以“八大工程二十项专项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减贫任务，实现脱贫攻坚首战告捷。

一、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基本情况

（一）我市贫困人口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共确定贫困村12个、贫困户3062户，贫困人口8489人。目前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信息已全部录入国家扶贫对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二）脱贫攻坚工作总体思路

按照我市脱贫攻坚总体目标，2016年

脱贫8个村5000贫困人口，2017年计划脱贫4个村2500贫困人口，2018年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率先在全省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通过五年的不断扶持，使贫困村形成脱贫增收主导产业，集体经济破零；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最终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贫困人口与全市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

按照“五个一批”工作思路，我市计划通过发展产业帮助6000名左右贫困人口增收，其中通过光伏扶贫实现4500名左右贫困人口增收，通过特色产业实现1500名左右贫困人口增收；通过易地搬迁使2000贫困人口住上安全新居；通过就业培训使500名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增收；通过低保

政策实现 2500 名以上贫困人口兜底脱贫。

(三)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方式

我们坚持因人因户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创造性地实施了贫困村脱贫“两类项目”、贫困户脱贫“三项措施”和“五种模式”。“两类项目”是“光伏发电+”、“易地搬迁+”;“三项措施”即:教育扶贫、大病补助、易地搬迁;“五种模式”即:设施蔬菜+养猪、特色养殖+经济林、光伏发电+农家乐、技能培训+就业转移、公益岗位+社会保障。

一是贫困村脱贫“两类项目”：“光伏发电+”项目。涉及河泊村、李家河村、芦家峪村、东靳寨村、西瑶村、冯庄村、西坡上村、西坪村、窑栈村、野沟村 10 个贫困村。截至目前,10 个村变压器扩容、线路改造及水网改造工程全部完工,贫困村的 123 户贫困户均安装了 5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野沟村和冯庄村村委建设了 20KW 的小型集体光伏电站,实现了村集体经济破零;新建日光温室 11 栋、春秋大棚 13 栋,改建日光温室 27 栋、养猪场 2 个,新建养羊场 1 个、种植经济林 120 亩,东靳寨千头养猪场和窑栈千只养羊场达产达效。“易地搬迁+”项目。涉及野川镇圪台村、沟南村 2 个村,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及“三通一平”工作,12 月 13 日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

二是贫困户脱贫“三项措施”：教育扶贫。对当年考取、就读二本 B 类(含)以上的贫困学生实施助学补助,在国家一次性补助

5000 元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 5000 元;对就读中职、中技,高职、高技的贫困家庭学生,在国家每生每年补助 2000 元、连续补助两年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助一年。目前,37 名贫困大学生每人 5000 元补助资金已下拨到户;雨露计划申报学生 210 余人,近期审核公示后拨付到户。大病救助。市财政拿出 200 万元设立了贫困户大病救助基金,贫困户在 24 种大病范围内住院的,在享受已有补助政策外,住院剩余部分 2 万元以下实报实销,2 万元以上最高补助 2 万元。目前,64 户贫困家庭进行了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33.6 万元。易地搬迁。贫困户集中安置建房人均补助 2.5 万元,配套基础设施户均补助 2.1 万元,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户均补助 1.77 万元;分散安置人均补助 2 万元,危房改造每户补助 1.4 万元。野川镇沟南村、李庄村、大西社圪套自然村和圪台村集中安置工程即将开工建设,涉及贫困人口 1035 人;寺庄镇赵庄村移民新区主体已完工,可安置贫困人口 150 余人;45 户贫困户实施了危房改造项目。

三是贫困户脱贫“五种模式”：“设施蔬菜+养猪”。贫困户新建 1 栋日光温室补助 1.5 万元,新建 1 栋春秋大棚补助 3000 元,建设出栏 50 头以上生猪圈舍,一次性补助 1 万元。目前,3 户建起 3 栋日光温室、3 户建起 8 栋春秋大棚、14 户新建了小型猪舍,带动 63 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特色养殖+经济林”。贫困户发展特色养殖,在享受已

有补助基础上,补助标准再提高 50%;新发展干鲜经济林,在享受原有每亩补助 900 元后期管理费基础上,每亩再增加 400 元。目前,34 户种植苹果 143.3 亩、30 户种植梨树 37.64 亩、18 户种植核桃 42 亩、5 户种植其他经济林 7.4 亩,10 户养羊、3 户养鸡、1 户养牛、24 户养蜂,带动 323 名贫困人口增加收入。“光伏发电+农家乐”。贫困户利用自家屋顶安装光伏发电项目,除享受晋城市每瓦补助 3 元安装费外,我市每瓦再补助 1 元安装费。贫困户在旅游景区或本村经营农家乐的,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光伏发电实行分别补助,除上级补助政策外,贫困村的贫困户每户补助 1 万元,非贫困村的贫困户每户补助 5000 元;目前,有 624 户贫困户安装了小型光伏电站,带动 1942 名贫困人口增收。“技能培训+就业转移”。由农业、科技、高平中专等单位每年为贫困劳动力开设免费培训班,培训合格者优先推荐到当地企业就业;我市境内企业凡吸纳贫困劳动力 10 人以上,纳入贷款贴息范围,贷款贴息金额与安排贫困劳动力人数挂钩。今年共培训贫困劳动力 236 名,转移贫困劳动力 932 名,带动近 3000 人增收。“公益岗位+社会保障”。贫困家庭未就业二本 B 类以上大学毕业生,优先录用为大学生储备人才或公益性岗位;对贫困劳力中因年衰体弱、无一技之长,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对老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低保兜底;鼓励贫困

家庭采取房屋出租、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增加财产性收入。今年我市低保线为 3120 元,超过了 3026 元的国家扶贫标准,1904 个贫困人口实行了低保兜底;提高了五保户补助标准,286 个五保老人采取了集中供养与分散居住相结合的方式。

二、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今年以来,我们坚持将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先后五次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围绕“八大工程二十项专项行动”,制定出台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调整完善了以书记、市长为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形成了三级书记抓扶贫的工作格局;成立了 1 个驻村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和 20 个专项行动小组,将各项扶贫任务分解到了市委常委及副市长头上、部署到了相关职能局的肩上,明确了各组责任清单,分组有序推进工作。

(二)强化动态管理,精准识别贫困人口。2014 年,我市启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工作,共识别贫困村 12 个,贫困户 3204 户、10890 人。2015 年,按照省扶贫办开展贫困人口“回头看”的要求,对照“八不进”的政策标准,对贫困户进行了核查和精准识别,该进入的进入、该出列的出列,确定贫困规模 4050 户、11975 人。2015 年脱贫 812 户、2719 人,“十三五”期间贫困人口还有 3238 户

9256人。2016年,根据国家审计署反馈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了再“回头看”和核查整改工作,确定“十三五”期间贫困人口为3055户8478人。2016年底,省扶贫办最终核定贫困人口规模时,将我市漏报的7户11人进行了补录,“十三五”期间我市贫困人口为3062户、8489人。

(三)强化入户走访,准确掌握扶贫情况。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案”的要求,严格执行上级“挂图作战”制度,印发了《扶贫手册》,完善了“一户一档”资料,创造性地建立了“一卡七表”贫困户台账,做到了脱贫攻坚全程留痕。“一卡”即帮扶贫困户联系卡,展示帮扶责任人和贫困户的基本信息和帮扶内容;“七表”即贫困户基本情况表、家庭财产表、健康状况表、年度收入表、生活支出表、脱贫措施表和帮扶情况表,全面反映贫困户的贫困程度、致贫原因、脱贫情况,真正实现了扶贫对象识准、贫困原因核准、困难家底搞实、帮扶措施落实的“两准两实”。特别是范书记和邹市长多次深入贫困村、贫困户中,调研贫困户致贫原因、发展意愿、享受政策情况,了解扶贫工作进度及困难,细致分析贫困户收入支出情况,共同研究脱贫措施。

(四)强化干部帮扶,建立三级帮扶体系。我市把做好干部帮扶工作作为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建立了单位包村、领导包带和工作队到村、党员干部到户、第一书记

到岗的“两包三到”联动帮扶机制,做到了市、乡、村三级干部交叉帮扶全覆盖。其中,12个贫困村实现“五包一”全覆盖,即:2—3名处级领导、1个政府职能部门、1个重点企业、1名乡镇主要领导、1名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对贫困户实行干部结对帮扶全覆盖。全市所有机关干部对贫困户实行“一对一”帮扶。去年2月,我市开展了“六个一”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一年以来,全市各级帮扶单位、责任人多次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制定脱贫规划措施,解决实际困难,捐助扶持资金、物资和入户节日慰问等折合资金270余万元。近期,各单位也相继开展了针对贫困户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五)强化廉洁扶贫,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今年,我们召开了脱贫攻坚精准预防职务犯罪“阳光百姓工程”工作部署会议,出台了《关于实施涉农领域“阳光百姓工程”暨在脱贫攻坚战中实施职务犯罪精准预防的意见》、《高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充分发挥扶贫、财政、纪检委、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联动作用,加强动态监管,确保了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同时我市统筹使用涉农资金,集中力量解决扶贫开发中的难点问题,统筹使用近1200万元水利资金、“一事一议”资金用于贫困村的光伏发电及饮水提升改造工程;财政列支200万元用于贫困户大病补助。

四、脱贫攻坚存在问题及困难

经过几年的持续努力，特别是今年以来，随着各类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和结对帮扶工作地深入开展，我市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今年共脱贫 8 个村，5000 人，完成“十三五”时期总任务的 59%。但与上级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脱贫攻坚的强烈期望相比，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对扶贫工作认识不深刻。一些部门还存在着“脱贫攻坚是扶贫部门一家的事”的错误观念，扶贫开发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搬迁政策落实不到位。上级下达我市“十三五”期间的搬迁任务为 2000 人，但我市除野川镇圪台村、沟南村能实施整村搬迁外，其他地区的贫困户并不适宜进行搬迁，搬迁任务难以完成；同时由于集中安置搬迁工程前期手续繁琐，且上级未出台具体指导性文件，工程进度迟缓。三是结对帮扶措施不深入。市级帮扶干部入户少，干部帮扶作用发挥还不够，特别是一些帮扶单位、驻村帮扶队帮扶力度不足，解决群众困难不多。四是脱贫计划制定不精准。乡镇和贫困村在制定脱贫计划时存在盲目上项目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因病因残致贫的，文化水平低的贫困户，部分乡镇把脱贫寄托在政策兜底上，在产业扶持上办法不多。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7 年是推进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一年，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深化之年。下一步，

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的要求，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八大工程、20 项专项行动，全党动员、全民参与，推动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开展帮扶。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充分发挥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三支队伍”的骨干作用，组织各帮扶人员开展驻村走访，“一对一”帮扶活动，贫困群众需要什么，就去解决什么，紧扣贫困原因、定好扶贫思路，因户因人施策，有的放矢开展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任务。继续实施脱贫攻坚“八大工程、二十项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野川镇圪台村、沟南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就业和产业扶贫文章，宣传脱贫典型，发挥社会力量，激发困难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做好教育卫生民政等兜底政策落实，助推各类强农惠农普惠政策和扶贫特惠政策到村到户到人，切实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做好贫困村集体收入破零攻坚，完善道路交通、水利、电力和信息基础设施，确保每个贫困村至少要有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增收产业。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贫困户动态管理，按照《山西省贫困退出办法》要求，对贫困村进行逐村验收、对贫困户实行随机抽查，确保应进尽进、应退尽退；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高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从严惩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扶贫资金每一分钱都用到贫困群众身上；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扶贫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扶贫“六查”活动，考评脱贫攻坚实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精准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工程，是一项政治任务，是一项民心工程。我们将继续在市委的

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大力支持下，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大力实施精准脱贫工程，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严格落实政策、持续精准发力，圆满完成“十三五”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关于补选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的 报 告

——2017年1月1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补选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晋市人人发〔2017〕1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经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报中共晋城市委同意，推荐那志茂同志为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通知要求在本次会议进行补选。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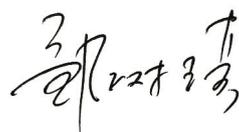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7 年 1 月 5 日讨论，决定提名：

张朝辉同志任高平市审计局局长。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7 年 1 月 5 日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之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法院党组会议讨论，提名：

李文俊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

李志平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王晚平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庭长；

申占鳌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河西人民法庭庭长；

高 轶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寺庄人民法庭庭长；

李志强任高平市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庭长；

赵晋文任高平市人民法院马村人民法庭庭长；

李麦强任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段 爱任高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毕晋胜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副局长；

范永红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副局长；

李涛涛任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副局长。

提名免去：

王树青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牛长安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刘耀光高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程建义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局长职务；

李文俊高平市人民法院河西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李志平高平市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段书菊高平市人民法院寺庄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王卫山高平市人民法院马村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李志强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王晚平高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职务；
高 轶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赵晋文高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段 爱高平市人民法院马村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申占鳌高平市人民法院米山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范永红高平市人民法院寺庄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师来富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文锁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高潮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宋孝忠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广文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高宏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牛顺才高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焦银喜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治国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2017年1月10日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程。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六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作出了批准高平市“七五”普法规划的决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关于全市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补选了1名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进行了人事任免，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会议开得非常紧凑，非常顺利。大家在审议中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会后办公室和相关工委要认真整理汇总，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转达审议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下面，围绕会议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

办理代表建议，既是一项常规工作，也是一项常抓常新的工作。今年的代表建议办

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常委会认为，市政府及承办单位能够本着对人大代表、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切实解决了一些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但不与代表见面、“重答复、轻落实”、代表建议“回娘家”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存在。

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在今后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要强化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一是要不断提高办结率。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要做到“件件有回音、件件有结果”。要针对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已答复代表，但还没有落实或逐步落实的代表议案建议，继续进行跟踪督办，直到解决为止。二是要不断提高代表见面率。要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将“文来文往”变为“人来人往”，实行“走出去，请进来”。每件建议的办理都要尽可能与代表见面，做到办前征求代表的意见，弄清代表的真正意图；办中走访代表，面

对面征求代表的意见，共商办理的方法措施；办后要进行回访，征求代表是否满意。三是要不断提高办理落实率。要认真分析代表建议，精准交办，坚决杜绝代表建议“回娘家”。要坚持抓落实、求实效，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不推诿、不拖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列出计划，逐步解决；确因客观条件不具备无法解决的，要向代表说明情况，取得代表的谅解，力争使办理结果与态度取得双赢，达到办理一件代表建议促进一项工作的目的。四要不断提高办理满意率。要按照要求规范办理，对答复函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切实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答复、轻落实”问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二、关于“七五”普法规划

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是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要通过七五普法，使我市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为我市实施“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战略部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常委会认为，“七五”普法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法治高平建设的蓝图，在贯彻中央、省市“七五”普法规划的基础上，体现出了“高平特色”。并表决通过了批准我市七五普法规划的决议。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开展七五普法过程中：

一是要始终坚持正确方向。要认真学习

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使法治宣传教育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要坚持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作为基本遵循，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让法治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认同和信仰，成为全社会普遍的行为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是要始终围绕工作中心。当前，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美丽乡村、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既是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也是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主题主线。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究法规政策，弄清楚法律的条条框框，搞明白政策的具体规定，做到既有的放矢干事，又依法依规办事。

三是要始终突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特别是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要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意识和能力。要高度重视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把法治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和考试内容，唤起学生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四是要始终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普法教育工作机制。要深入贯彻“七五”普法决议,落实责任、措施、人员和经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七五”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三、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工作是民生工程的重中之重,是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媒体聚焦的重大社会问题。常委会认为,市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工作扎实,实现了“两个基本、两个逐步”,即: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监管体系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氛围逐步浓厚,食品安全形势逐步好转,食品安全处于可控状态。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食品安全已经进入矛盾凸现期,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问题和风险,形势还依然严峻,任务还十分艰巨。

为继续扎实有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常委会要求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总结经验,创新方式方法,加强监督,务求实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部门联动,通力协作,依法履职,真正做到“无缝覆盖、无缝对接、有效监管”;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食品安全意识、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和预防应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监

管责任,整合执法资源,创新监管方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理顺监管单位机构和职能调整,尽快将基层监管机构、职责、人员配备到位;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好自身应该承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快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快速检验检测室建设。

四、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是人民关注审计工作、关注审计监督成效的需要,也是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深化监督的需要。本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部署,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各责任部门及单位及时跟进,大部分存在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审计整改情况总体是令人满意的。

为了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常委会要求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把审计整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照审计问题清单,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对屡审屡犯、审而不改、整改停留在方案上的单位和具备条件整改,但措施不力,迟迟不改的单位,要重点督查督办,加大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审计部门要逐一回访,防止走过场,流于

形式,确保件件落实到位;对尚未整改的问题,要强化主要领导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对带有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做到举一反三,扩大审计整改成果,完善监管制度。同时,要加大审计成果应用,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审计结果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加大公开力度,增加透明度。

五、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我市现有的 8 千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难啃的硬骨头,也是必须攻克的一个堡垒。从调研情况看,目前我市贫困面主要原因是:贫困人口老弱化,因老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或无劳动能力致贫的占到 51%,对于这部分贫困群众,产业帮扶、助学帮扶等政策都套不上,关键是实现兜底保障。这就需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分析、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把“精准”二字落实到位,坚持靶向定位、把脉精准、动态管理,聚焦两类项目、三项措施、五种模式,确保率先完成脱贫任务。以敢于攻坚的精神力争让我市贫困群众提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力争让我市率先完成“两个确保”目标任务。

这次会议,我们还决定任命了 1 名市政

府组成人员,任命了 12 名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此,我谨代表人大常委会向获得任命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同时,希望大家始终牢记面对宪法宣下的誓言,牢记自己的供职发言,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责任,多谋为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不辜负人民的重托。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2016 年已经划上句号,再过几天就要迎来农历春节了。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顺利启步,在这里,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一府两院”及其组成部门对人大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明年人大的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把人大各项工作做的更加扎实。

值此辞旧迎新之际,我也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祝同志们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心、万事如意,在事业上能够取得新成绩,为不断塑造美好形象、逐步实现振兴崛起做出新的贡献!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二、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三、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五、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六、人事任免；七、其他。

2月17日上午9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时10分,举行正式会议,张雪梅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胡丽娜所作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张志忠副主任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人工委主任邢成玉所作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听取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21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21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21票赞成)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21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21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

会议上,工作人员宣读了樊新文同志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会议听取了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邹树琦市长委托所作的提请任免职报告和市政府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

介绍。拟任人员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免职事项和人事任命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2月17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29名,实到21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牛学亮 石庆胜 申国义 朱彩琴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请假: 王永顺 王宏峰 申鲜花 田永屯 毕腊英 张义明 陈浩 焦海文

列席: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冯忠孝同志及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2月17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草 案)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17年3月中旬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召开。会议的建议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高平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高平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议高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高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其他。

关于设立高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 建议名单的说明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胡丽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设立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规定，应设立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选举或补选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参照往届的作法，我们提出了《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人选既考虑了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又适当考虑了所代表的方面。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即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3人。建议人选中，有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1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1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2人，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2人，群团组织1人；妇女2人；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4人，不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连任3人。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

说明完毕。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及组成人员的决定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设立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张志忠

副主任委员：胡丽娜_(女) 邢成玉 杜祥林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石庆胜 张国富 袁 萍_(女)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2017年2月17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由我市第六十六选区选出的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闫通宇、第八十六选区选出的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王涛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其2人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实有代表20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决 定

(草 案)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应有代表 211 名,一次会议以来,共有 6 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其 6 人代表资格终止,现全市共出缺代表 6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一、补选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 名,补选代表的选举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二、推荐申中华同志任高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三十七选区参加选举;推荐常先勤同志任高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四十八选区参加选举;推荐李东明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五十五选区参加选举;推荐原健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六十六选区参加选举;推荐郜培法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七十二选区参加选举;推荐上官建红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八十六选区参加选举。

三、具体选举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关于代表补选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涉及补选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和选区选举工作组负责主持,选举结果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委员会审查。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我市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日为2017年2月28日,选举工作在当日完成,特殊情况完成有困难需要延长时间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各选区根据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四、各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涉及补选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各选区选举工作组负责主持,并负责组织工作;选区各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投票选举工作,由各选区选举工

作组和各选民小组负责召集工作。正式代表候选人不得主持投票选举。

五、各选区可根据投票选举工作需要,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其人选由选区选举工作组提名,征得多数选民同意后确定。具体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组决定和组织实施。但正式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同时还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保证每一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各不少于2名,以及负责登记、发票、解说、代写等方面的工作人员满足需要;保证每一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监票人不少于2名。

六、各投票站或选举大会要悬挂标牌,张贴“选举办法”、“投票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要设有秘密写票处,设置票箱并经监票人检查后上锁加封;要做好选民参加投票情况登记。流动票箱要上锁加封,并事先约定好需要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做好选民参

加投票情况登记,由本人签名或盖章。

七、选民凭选民证或者选民委托投票认可证领取选票,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选民如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投票结束后,缺席的选民不能再行投票。

八、实行等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由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印制。选民对于选票上所列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选民对代表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先在所反对候选人姓名上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对应的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能另选他人。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字迹、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该候选人(另选人)的无效票。

九、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要随即密封票箱并签名,连同投票情况登记一并送达选区选举工作组统一计票。选区所有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全部完成投票并将票箱送达选区工作组后,方可统一计票。计票工作在选区选举主持人和选举工作组的主

持下,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拆开票箱,对本选区各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的选票分别清点和计票,并同投票情况登记进行核对,汇总后分别填写参加投票人数报告单、发出选票报告单、收回选票报告单、选举结果报告单,报告选举主持人。

十、本次选举,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代表候选人或者有被选举权的另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参加投票选民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十一、计票结果由主持人、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后由选区选举工作组于当日向选民公布,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核。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选举法》、《选举实施细则》规定,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和当选代表名单,批复选区选举工作组,选区选举工作组以市人大常委会的名义三日内在选区张榜公布。

十二、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讨论，决定提名免去：

樊新文同志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7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讨论，决定提名：

李福建同志任高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粮食局)局长；

冯乐堆同志任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7 年 1 月 24 日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圆满地完成了这次常委会的各项议程。会议开得紧凑顺利，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这次会议，决定任命李福建同志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冯乐堆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希望两位同志恪尽职守，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自觉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就是既要牢记宗旨，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又要刻苦学习，勤奋敬业，勇于担当，努力提高服务本领，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对人民负责，就是要牢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在决策和办事过程中，充分尊重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为民谋利，真正做到用权为民、为民用权；受人民监督，就是要心怀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有权不妄为，用权不任性，真正做到

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本次会议的重要内容，就是决定在今年3月中旬召开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市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实现振兴崛起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会议将认真回顾总结2016年的各项工作，科学安排部署2017年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市人民深入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委“两件大事、两个率先”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担当尽责、攻坚克难，撸起袖子加油干，走好高平新长征。

围绕会议议题，我讲两方面的意见。

一、关于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的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的决定，也就是说从今天开始，代表补选工作就正式启动了。虽然补选代表相对选举代表来说，程序比较简单，但补选代表与

选举代表一样,都是一项法律性、程序性很强的工作,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认真进行选举。这就要求我们:

一是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这次代表补选工作,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涉及代表补选工作的六个乡镇要把代表补选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主席团严把程序、精心组织的作用,确保代表补选工作顺利圆满完成。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监督指导,关键节点要深入选区进行督查指导。

二是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要切实尊重广大选民的意愿,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做好各项工作,要把市委的意图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做到既体现市委意图,又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要注意防止和及时处理选举中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保证这次代表补选工作依法顺利完成。

二、关于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是抓紧时间成立筹备机构。现在开始到二次会议召开,只有二十几天的时间了。在这期间晋城还要开两会,留给我们筹备的时间非常有限,时间紧,任务重。这就要求我们会后要抓紧时间成立筹备机构,成立相关工作组,明确各组工作职责、时间要求、工作标准,切实把各项筹备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是抓紧时间做好报告、资料的起草工作。这次会议要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财政、计划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这几个报告起草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这次会议能否取得圆满成功。同时,也要及早动手,起草准备会议须知、秩序册以及各类名单等会议相关资料。办公室会后要及时通知这几个报告的起草单位,要多方征求意见和建议,及早起草各自的报告,真正做到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鼓舞人心,为开好这次会议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认真做好对《高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财经工委要督促财政部门早日拿出预算草案,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预算草案进行初审,提出建议,便于财政部门早日修改、及早定稿。各位委员、同志们,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已经决定,筹备好会议的各项目标任任务也已经明确,下一步的关键就是要抓落实。我希望,同时也相信我们常委会的各位委员和机关的全体同志们,一定能够保持和发扬我们人大长期形成的依法、严谨、细致、务实的好传统、好作风,把代表补选、会议筹备工作做实、做细,为“塑造高平美好形象,实现高平振兴崛起”的奋斗目标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